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91号

罪犯郑作美，男，1939年2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6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作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6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作美现从事勤杂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6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8月、2023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3月、2023年12月，余刑五个月。罪犯郑作美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作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郑作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